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南金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公司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一、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豫0403执1796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载明：一、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被执行人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名下的动产、不动产、银行存款、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所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的财产（限额4000000元，诉讼费、执行费、利息、迟延履行利息另算）。二、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豫0403执1796限制消费令，限制消费令载明：因你们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们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们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经查证属实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